

## 「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6.11.09 修正

「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係本校張曼莉面授老師為感念其先母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專科部）當學期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自力扶養尚在就學之子女 2 名以上。
2.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 2 科 6 學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3.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之原則。凡於本獎學金公佈當時，已知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

備註：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於國立空中大學（含大學部、專科部）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二、發放標準：本獎學金為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發放標準依序如下。

1.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
2. 扶養在學子女人數相同時，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放。
3. 無法依前述標準發放時，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數多者優先發放。

三、名額與金額：

1. 錄取名額：暫定 6 名。每學期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專科部分配名額，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
2.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前學期成績單。
4. 單親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5. 自力扶養就學子女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上、下學期將分別於當年度 11 月份、4 月份公告，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

六、審查程序：由學校受理、初審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送請捐助人複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七、本獎學金除公告得獎訊息外，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

106學年度上學期「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中心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日間：( ) _____ ※為必要時能快速與您聯絡，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扶養在學子女人數		

前學期成績摘要	選修學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選修科目數	
---------	-------	--	--------	--	-------	--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106上)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105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子女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所屬中心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	---	--	--	--	--	--

一、已申領本獎學金次數：\_\_\_\_\_次。(於本校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8次為限)

二、本人如獲獎助，同意將該獎學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

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請擇一填寫並自行仔細核對，避免錯誤)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請同學審慎選擇。		

三、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無條件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_____。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